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熟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公用事业局
常熟市司法局
常熟市财政局
常熟市医疗保障局
常熟市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常熟市妇女联合会
常熟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常政民〔2020〕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镇、各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指导精神，落实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儿童〔2019〕6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明确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未满18周岁的儿童，具体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指低保和低保边缘政策中规定的大病病种；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是指根据法院的刑事判决书，被依法押送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强制隔离戒毒是指被公安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一般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加强基本保障

(一)提高生活保障。本市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

会散居孤儿生活费标准的 100%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该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强化医疗救助。将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医疗实时救助对象范围,按照我市医疗救助政策规定的孤儿标准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并免缴个人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深入推进“明天计划”和“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等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 0-6 岁残疾儿童适配康复辅助器具和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

(三)加强助学帮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常熟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实施办法》(常教〔2020〕28 号)规定的“特困学生”范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三、健全监督保护

(一)明确监护责任。本市户籍或者暂无户籍但父母至少有一方为本市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可在询问儿童父母委托意向并尊重儿童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监护人;对确定监护人有争议的,由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镇(街道)民政部门依法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公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督促监护人承担儿童的监护责任。

（二）落实临时监护。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如查找不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则由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镇（街道）民政部门作为临时监护人。

非本市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作为临时监护人，由市公安局协助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与儿童或其父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取得联系，查找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查找不到的，应送返至儿童或其父母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父母监护缺失、无力监护情况解除，或查找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镇（街道）民政部门、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应当将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对涉及刑事案件的临时监护终止，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办案部门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长期处于临时监护状态或监护人存在法律规定不宜继续承担监护职责情况的，儿童的亲属或其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镇（街道）民政部门、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撤销儿童监护人资格或申请监护权转移。

（三）提供临时照料。村（居）民委员会或镇（街道）民政部门、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

人，照料有困难的，可委托市儿童福利院临时照料。在市儿童福利院照料期间的保障标准参照本市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照料一般不超过一年，经费由市民政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列支，临时照料期间儿童不再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非本市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儿童福利院临时照料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费由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列支。

（四）优化儿童关爱。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寻访制度，村（居）每月、镇（街道）每季度、市民政局每半年一次，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寻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等各方面情况。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户一档一策”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和个案帮扶项目。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儿童“关爱之家”建设，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心理康复、技能提升、社会融入提供精准化、常态化服务。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镇（街道）两级要建立“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衔接、信息共享、分工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排查力度；建立会商机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保护、服务保障中遇到的难题。

（二）统筹政策衔接。对于同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择高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但不可重复享受，低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贴标准部分进行补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规范资金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按月通过社会化形式发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政策保障的，可在原发放渠道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四）简化认定程序。按规定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认定流程，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再设置公示环节。对有事实无人抚养实情但确难提供《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所规定认定证明材料的儿童，可通过多部门联合入户调查、形成会商纪要的方式，帮助儿童实现有效证明。





2020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熟市民政局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